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55號

原告 邱明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娜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
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款前段有所規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
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
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。上開事項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明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復未記載被告之年籍地
址、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
被告年籍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其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
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
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
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
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
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6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紅